**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公开处置废铁告知函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废铁 | 材质：碳钢 | 吨 | 220 | 数量为暂估，具体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|
| 2 | 彩钢皮 | 材质：碳钢 | 吨 | 4 |
| 3 | 夹心彩钢废料 | 上下为彩钢皮中间为岩棉 | 吨 | 4 |
| 4 | 不锈钢 | 材质：304 | 吨 | 10 |
| 5 | 钢骨架PE管 | 聚乙烯 | 吨 | 2 |

一、处置内容

1. 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

（一）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若为分公司，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）；

★证明材料：1.企业法人：提供“营业执照”；2.事业法人：提供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；3.其他组织：提供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”；4.自然人：提供“身份证明材料”；5.若为分公司，还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。

（二）资质要求：意向买受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**含再生资源回收资质。**

（三）意向买受人须承诺的事项：

1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近一年内（2023年1月1日起至今）或成立至今（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，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若为境外投资者的，须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，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；

2、财务状况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，受让资金来源合法；

3、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处置活动的行为；

4、未组成联合体参选；

5、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参与本次公开处置竞价不存在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；并知晓因自身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价并获得成交，导致无法履约的，不予退还保证金并重新进行处置活动；

三、限价要求

本次最低限价见处置内容表中，低于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。

四、中标规则

本次采用单价最高/总价最高中标。

四、处置程序

**本次采用□公开竞价方式 □其它公开处置方式，具体程序如下：**

（一）各意向买受人通过电话报名参与项目，密封递交响应文件；

（二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，处置人现场公布报价；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对意向买受人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四）符合资格审查的意向买受人单价/总价由高到低排序，前三名进入第二轮报价。

（五）后一轮次报价不得低于其对该项目前一轮次的报价；否则，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后一轮报价按无效处理。

（六）第二轮报价起，均采用电话现场报价。如第二轮报价最高的价格相同，则进行第三轮电话磋商，价格仍相同，则抽签决定中选人；

（七）处置评审结束后，处置人将处置评审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，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人，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。

五、处置申请材料提交

（一）处置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公开评审开始时间均为2025年4月30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（二）处置申请文件递交方式

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下递交，具体如下：

文件递交及公开评审地点：德阳阿坝经济产业园区（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（**若允许邮寄递交的，应在此处说明**）

六、澄清及修改

1、处置人如需对已发出的处置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，应公开发布更正公告，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处置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2、意向买受人认为需要对处置文件进行澄清的，可向处置人提出申请（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9时），但处置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。

七、其他

1、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处置人签订处置合同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处置人签订处置合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退还处置保证金；

 2、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处置合同（可退还处置保证金）或放弃成交的（不退还处置保证金），处置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处置合同，也可以重新组织处置工作。

八、处置联系人

联系人：郭成明

联系电话：13990251829

地址：德阳阿坝经济产业园区（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）

**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**

 **2025年4月25日**

八、合同主要条款（以签订的正式文本为准）